

# 木垒县环卫绿化、市政路灯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MZB-2025-11-CG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木垒县环卫绿化、市政路灯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卡德莉亚·阿里木

联系电话： 0994-8220049

招标代理单位： 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 13399940226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须知正文 .....	12
一、总则 .....	12
二、招标文件 .....	13
三、投标文件 .....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五、开标和评标 .....	17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19
七、其他规定 .....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一、投标函 .....	71
二、投标保证金 .....	74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75
四、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77
五、服务说明 .....	85
六、实施方案 .....	87
七、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89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木垒县环卫绿化、市政路灯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木垒县环卫绿化、市政路灯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ZB-2025-11-CG

项目名称：木垒县环卫绿化、市政路灯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标项 1：木垒县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绿地养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工业园区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采取“1+1+1”管理模式，若合同没有出现因违约被解除或者本合同第九章约定的终止情形，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按照本合同同等条件续签合同事宜直至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届满。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994-822004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中山南路曦隆枫叶广场 14 楼

联系方式：133999402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339994022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木垒县环卫绿化、市政路灯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招标内容	木垒县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绿地养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工业园区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采取“1+1+1”管理模式，若合同没有出现因违约被解除或者本合同第九章约定的终止情形，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按照本合同同等条件续签合同事宜直至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届满。
	质量要求	合格
	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是、否）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994-8220049
第二章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中山南路曦隆枫叶广场 14 楼 联系电话：13399940226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11: 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22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b>最高限价</b>	<b>220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废标）</b>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最终报价包含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p> <p>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2025年6月18日 11:00</b>（北京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p> <p>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单位：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园区支行，  账号：806260012010102096085，行号：402885000602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b>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b>	<b>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b> 成交人应在项目开标结束，成交结果公示后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响应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递交地址：</b> 邮寄或现场递交至昌吉市中山南路曦隆枫叶广场 14 楼（不接受邮费到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第二章第 22.1 款	开标时间	<b>2025 年 6 月 18 日 11: 00（北京时间）</b>
	开标地点	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5</u> %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其他规定		
1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单位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b>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无效。</b></p> <p>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p>6、本项目采取“1+1+1”管理模式，若合同没有出现因违约被解除或者本合同第九章约定的终止情形，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按照本合同同等条件续签合同事宜直至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届满。</p>
3	备注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投标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 10 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疑义。</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p> <p>4、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导入投标人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自身原因除外）</p>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响应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后果投标人承担。

3.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出变更时间的通知，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三、投标文件

##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5) 服务说明
- (6) 实施方案
- (7)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留存。

### 3. 报价

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价款，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招标项目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招标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3.4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3.5 投标人应在《报价单》标明投标人报价。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4.1.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4.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电子版和正本密封，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文件装订方法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如打孔、鸭嘴夹等)**。

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 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被唱错，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1.4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

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项目 7 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4. 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4.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4.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招标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

标文件的；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1. 中标信息的公布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 2. 询问及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 3. 中标通知

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4. 签订合同

4.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附表：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二、评标程序

####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3、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4、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供应商近三年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6、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联合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性 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7.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3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B+C，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b>A: 投标价格评分 10 分</b>		
价格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b>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	10 分
<b>B: 商务部分评分 30 分</b>		
企业业绩	企业经营稳定，业绩稳步增长，（类似业绩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	10 分
项目人员配	1、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1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	2、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绿化工三级及以上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安全员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质检员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近半年的社保缴费明细，不接受社保汇总。	
设备要求	1、投标人每自有或租赁清污车1辆得1分，最高得1分； 2、投标人每自有或租赁洒水车1辆得1分，最高得5分； 3、投标人每自有或租赁吸污车1辆得1分，最高得1分； 4、投标人每自有或租赁轻型自卸货车1辆得1分，最高得2分； 5、投标人每自有或租赁中型工程车1辆得1分，最高得1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租赁车辆车辆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	10分
<b>C: 技术部分评分 60分</b>		
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针对性及准确性	根据招标需求，对投标人的项目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合理全面的，得20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比较合理全面的，得15分； (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比较合理、但不全面的，得8分； (4)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不合理、不全面的，得3分。 其他情况或无提供的不得分	20分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	根据招标需求，对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作业、园林绿化养护、路灯检修等）： (1) 对项目的工作组织方案、工作内容及计划描述完整，技术路线和方案合理的得25分； (2) 对项目的工作组织方案、工作内容及计划描述较完整，技术路线和方案较合理的得20分； (3) 对项目的工作组织方案、工作内容及计划描述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和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5分； (4) 对项目的工作组织方案、工作内容及计划描述不完整，技术路线和方案合理程度较低的得10分； (5) 对项目的工作组织方案、工作内容及计划描述不完整，技术路线和方案合理程度低的得5分； 其他情况或无提供的不得分	25分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 项目技术服务质量、时间保障计划安排方案全面、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行的得15分； (2) 项目技术服务质量、时间保障计划安排方案较全面、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可行的得10分； (3) 项目技术服务质量、时间保障计划安排方案不够全面、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4) 项目技术服务质量、时间保障计划安排方案缺漏多、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粗略、可行性低的得3分；	15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其他情况或无提供的不得分。	

##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分数高低作出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

6.2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最终审查

7.1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实力、技术状况、生产条件、服务质量，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7.2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

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木垒县环卫绿化、市政路灯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00.00

采购需求：木垒县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绿地养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工业园区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采取“1+1+1”管理模式，若合同没有出现因违约被解除或者本合同第九章约定的终止情形，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按照本合同同等条件续签合同事宜直至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届满。

### （一）支付方式

#### 1、环卫园林市政路灯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企业进行作业考核，根据考核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拨付，中标企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 （二）人员安置

中标企业需承诺按照自愿原则全员接收现有人员，不低于原福利待遇。

### （三）现有设施设备处置

采购人现有设施设备由中标企业租赁使用，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移交车辆的租赁费用，甲方从每个月服务费用中相对应的扣除。

### （四）考核办法

#### 1、考核时间

每天固定巡查，每月不定期不定点集中检查4次，明查2次，暗访2次；不定时抽查垃圾清运、环卫设施的清擦、消毒和维护等；随时对文明安全作业进行检查。

#### 2、记分办法

由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专人对外包项目进行督查考核，依照《木垒县住建局环卫保洁及园林养护市政路灯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扣分，实施细则考核总分300分，每月最终考核得分为：考核总分÷3。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整改通知》的形式通知责任单位，规定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 3、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月考评85分以上（含85分）视为优秀，75分-85分（含75分）为良好，60-75分以下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为优秀；承包单位可获得当月全额服务费。当月考核总得分在75-85分（含75分），为良好；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85分基础上，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服务费5000元。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60-75分，为合格；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75分基础上，

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60 分以下；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 60 分基础上，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服务费 20000 元。

#### 4、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主管部门向服务企业支付服务费的依据，每月以通报形式报送上级部门及被考核单位。

#### （五）退出机制

1、政府要求退出。企业运营期内经政府确认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他方或政府组织接管。

2、擅自处理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

3、在检查考核中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

4、企业要求退出。企业在合同期内由于经营不善、企业破产等原因出现经营困难愿意解除合同，需提前 3 个月通知政府，由政府组织接管、核查清算资产等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提出赔偿方案。双方商议具体赔偿数额，协商不成可走法律诉讼程序。

5、合同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合同。

6、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7、本项目有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城乡环卫绿化项目内容

#### 一.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1、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 168.91 万平方米。包含主次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背街小巷及城乡结合部的清扫保洁、洗扫、洒水降尘及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

2、生活垃圾收运。负责木垒县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目前现状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每天约 50 吨、乡镇（6 个垃圾中转站）每天约 15 吨，全县清运处理每天约 65 吨，除此之外还有垃圾桶箱、果皮箱等管理和保洁。（各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桶的清洗由所属单位保洁自行保洁清洗，公共区域使用的垃圾桶、果皮箱由乙方负责）。

3、公厕管理。21 座公厕 15 座县城区内正常使用，2 座守静园正常使用，4 座还未交工（其中 1 座是守静园，3 座建成区未交工的）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杀虫，保持公厕的完好整洁。

4、冬季除雪工作。实施人机结合清雪工作，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清雪道路面积 168.91 万平方米（含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面积）。

5、垃圾填埋场管理。目前管理 2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新旧）以及 1 座临时建筑垃圾场的运行管理。负责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包含日常管护、填埋、消杀、环保监测以及安全生产等常态化重点工作。

6、育花大棚管理。对 12 座育花大棚，开展日常管理，做好花卉培育工作、大棚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等。

7、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处理。创城、迎检、应急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及突发事件、灾害天气应急处理。

## （二）绿地、花箱养护服务内容：

1、日常养护。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180.5 万平方米（含城区及守静园等 8 个公园、1 个广场、1 个绿化景观带）；主要包括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小游园绿化养护；春季花卉栽植（含花卉采购及人工）、秋季补植（原绿化补植）、树木涂白、公共绿地的整形修剪、除草；绿地浇水排水；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浇水支线管网维护维修、供水管道的应急抢修和日常维护均由养护单位负责，出现爆管、断裂、渗漏等影响绿化供水现象，须及时予以抢修恢复（含主辅材及人工）；其他日常养护管理内容。

2、公园、广场养护。木垒县现有 8 个公园 1 个广场 1 个绿化景观带；其中公园是守静园、沉淀池公园、三明公园。游园有：武装部小游园、邮局小游园、胡杨宾馆小游园、九龙江公园以及蓝天小区对面停车场；广场为木垒河广场；景观带为芦花河景观带；主要工作乔灌木修剪施肥、花卉培育、草坪修剪、水域管理、设施维护、卫生清洁及秩序管理等。

3、街景布置。合同期内，每年在重大节庆期间，按照甲方拟定的标准营造城市节日氛围，对城市道路和街景以花卉小品或园艺绿雕进行装饰设置，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县城主要街道花卉栽种工作，营造节日氛围。（花卉以盆景为主，景观与节日氛围融合。）

木垒县城区道路情况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m <sup>2</sup> )
1	胡杨南路	北起新户镇 以北(原站前 大道东端)	南至县养老 产业园东南 侧	3112	36	112032
2	木垒河南路	北起新户镇 西端	南至照壁山 乡城关村西 南	8368	30	251040
	木垒河中路					
	木垒河路					
3	阿吾勒路	北起原花园 路再就业养 殖小区	南至赛马场	657	26	17082
4	哈依纳尔路	北起新户镇 以北(原站前 大道东段)	南至迎宾路 凯悦酒店东 侧	2545	26	66170
5	明哲路	南起县第一 双语幼儿园 门前	北至原园艺 路	617	26	16042
6	照壁山路	西起人民南 路照壁山村 委会办公室 北侧	东至胡杨路 南端	1825	20	36500
7	幸福路	西起人民路 (县第一幼 儿园门前)	东至原和谐 路	500	20	10000
8	法治路	西起人民北 路第一个红 绿灯	东至胡杨北 路	1556	24	37344
9	新户东路、新 户西路	通过人民北 路第二个红 绿灯西至新 户镇政府西 南侧	东至胡杨北 路	2533	26	65858
10	诚信东路、诚 信西路	通过人民北 路第三个红 绿灯西至木 垒河北路	东至胡杨北 路	987	26	25662
11	敬业东路、敬 业西路	通过人民北 路第四个红	东至胡杨北 路	1452	24	34848

		绿灯西至木垒河北路				
12	富强东路、富强西路	西起木垒河北路北端	东至胡杨北路北端	1028	26	26728
13	人民南路、人民中路、人民北路	北起奇木高速公路木垒出口处	南至龙王庙水库	12800	44	563200
14	鸣沙路	北起原花园路东端	南至 S303 线原青戈食品厂东南侧	3208	36	115488
15	和谐路	北起原花园路县委党校西侧	南至解放东路东段	2134	24	51216
16	解放路(原磨坊路)	东起胡杨南路十字交叉路口	西至西外环木垒河路	1650	20	33000
17	园艺东路、园艺西路	西起园艺供热公司门前	东至守静园东南侧	1312	26	34112
18	健康东路、健康西路	起县医院西南侧	东至原赛马场路北端	2316	26	60216
19	团结东路、团结西路	西起芦花大桥	东至原赛马场路	2451	35	85785
20	努尔古丽东路、努尔古丽西路	西起县气象局西北侧	东至原赛马场路	2398	18	43164
21	老干局单位前	北起民主路	南至团结东路	300	12	3600
	合计			53749	551	1689087

木垒县绿化面积明细表

序号	大路段	明细	亩数 (亩)	平方 (m <sup>2</sup> )	小计 (m <sup>2</sup> )
1	解放路-林场路口 (人民南路)	西侧	3.74	2490.84	4948.38
		东侧	3.69	2457.54	
2	解放路	南侧	3.32	2211.12	4415.58
		北侧	3.31	2204.46	
3	胡杨南路(加油站以南)	西侧	8.6	5727.6	11521.8
		东侧	8.7	5794.2	
4	解放路-团结路 (人民中路)	东侧	2.66	1771.56	3669.66
		西侧	2.85	1898.1	
5	九龙江公园	团结路以南	44.77	29816.82	29816.82
6	九龙江公园	三明公园,民主路南	58.31	38834.46	38834.46
7	三明公园	政府周边、民主路以北	29.9	19913.4	19913.4
8	三明公园	广场	22.76	15158.16	15158.16
9	九龙江公园	园林社区片区	24.84	16543.44	16543.44
10	团结路 (人民路红绿灯以东)	南侧	7.71	5134.86	10283.04
		北侧	7.73	5148.18	
11	和谐路	东侧	6.07	4042.62	7172.82
		西侧	4.7	3130.2	
12	幸福路 (幼儿院小游园)		16.91	11262.06	11262.06

13	畅和园	邮局小游园	6.66	4435.56	4435.56
14	人民中路（邮局-武装部）	东侧	1.2	799.2	1864.8
		西侧	1.6	1065.6	
15	武装部小游园		3.37	2244.42	2244.42
16	努尔古丽路（社保局红绿灯-鸣沙路红绿灯）	南侧	6.8	4528.8	15784.2
		北侧	16.9	11255.4	
17	健康路（医院红绿灯-鸣沙路红绿灯）	南侧	19.35	12887.1	33113.52
		北侧	30.37	20226.42	
18	明哲路	东侧	2.18	1451.88	2943.72
		西侧	2.24	1491.84	
19	人民路（电力公司-土管局）	东侧	5	3330	5321.34
		西侧	2.99	1991.34	
20	园艺路（毛纺厂路红绿灯-胡杨路红绿灯）	南侧	9.17	6107.22	12407.58
		北侧	9.46	6300.36	
21	胡杨中路（加油站-头畦路口）	东侧	54.21	36103.86	82643.94
		西侧	69.88	46540.08	
22	加油站小游园		13.95	9290.7	9290.7
23	鸣沙路	西侧	8.5	5661	19886.76
		东侧	21.36	14225.76	
24	阿吾勒路	东侧	0.084	55.9	113.8
		西侧	0.087	57.9	

25	老垃圾场		43	28638	28638
26	和好街沉淀池 (含市场)		29.16	19420.56	19420.56
27	人民中路 (信用社-守静园)	东侧	20.13	13406.58	18181.8
		西侧	7.17	4775.22	
28	人民中路(和好街-东港)	西侧	14.76	9830.16	9830.16
29	胡杨宾馆周边		107.36	71501.76	71501.76
30	迎宾路 (含交通队小游园)	南侧	17.83	11874.78	34159.14
		北侧	33.46	22284.36	
31	三角地游园 (胡杨北路、迎宾路、守静园旁边)		16.83	11208.78	11208.78
32	人民北路 (阳光海悦-新户乡政府)	东侧	17.7	11788.2	34605.36
		西侧	34.26	22817.16	
33	人民北路 (新户乡政府-新户十一队红绿灯)	东侧	23.55	15684.3	38061.9
		西侧	33.6	22377.6	
34	人民北路 (新户十一队红绿灯-收费站大桥)	东侧	202.38	134785.08	260186.22
		西侧	188.29	125401.14	
35	人民北路 (阳光海悦-新户十一队)	人行道 东侧	12.4	8258.4	8258.4
36	收费站周边		52.5	34965	69044.22
			51.17	34079.22	
37	富强西路	南侧	2.3	1531.8	3196.8
		北侧	2.5	1665	
38	敬业路	南侧	5.69	3789.54	7539.12

		北侧	5.63	3749.58	
39	诚信路	南侧	6.1	4062.6	7992
		北侧	5.9	3929.4	
40	法治路	南侧	3.2	2131.2	4595.4
		北侧	3.7	2464.2	
41	胡杨北路	东侧	79.66	53053.56	77828.76
		西侧	37.2	24775.2	
42	哈依纳尔路	东侧	1.96	1305.36	2650.68
		西侧	2.02	1345.32	
43	刷坡		261.4	174092.4	174092.4
44	西河坝景观带		315.2	209923.2	209923.2
45	木垒河路北路 (原毛纺厂路)	东侧	6.2	4129.2	4129.2
46	木垒河路南路 (解放路-园艺路红绿灯)	东侧	13.11	8731.26	15324.66
		西侧	9.9	6593.4	
47	团结路西路 (百货大楼-西外环红绿灯)	南侧	2.64	1758.24	3543.12
		北侧	2.68	1784.88	
48	社保局路	东侧	3.8	2530.8	4955.04
		西侧	3.64	2424.24	
49	努尔古丽西路	北侧	2.9	1931.4	2890.44
		南侧	1.44	959.04	
50	健康西路 (医院红绿灯-西外环路)	北侧	3.3	2197.8	3996
		南侧	2.7	1798.2	

51	园艺西路 (毛纺厂路-西 外环)	北侧	0.9	599.4	1252.08
		南侧	0.98	652.68	
		合计	<b>2238.131</b>	1490595.16	<b>1490595.16</b>
52	守静园			314198.27	314198.27
53	花箱 553 个、花 坛 4 个				
54	10 个停车场绿 化养护				

附件 1：木垒县住建局环卫保洁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清扫保洁 25 分	<p>每日人工与机械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清扫时间：夏季早 6：00-晚 21：00，冬季早 7：00-晚 19：00，机械清扫率达到 90%以上。春秋季节每天车辆洒水降尘所有路段不少于 5 遍。夏季不少于 7 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洒水降尘。扫路车每天清扫不少于 2 遍，做好每日 12 小时机扫工作。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特殊情况除外）。清洁工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地面垃圾、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遗落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延时保洁的按要求完成。</p>	<p>人工不按时间清扫一次扣 0.3 分，机械未按时间清扫扣 0.5 分，机械清扫率不达标扣 0.5 分。洒水降尘遍数不少于 7 遍，少一遍扣 0.3 分。临时安排洒水不执行的一遍扣 1 分。发现一处未及时清扫、漏扫漏收、未按要求延时保洁分别扣（一级路段扣 0.3 分，二级路段扣 0.3 分，三、四级扣 0.2 分）。</p>	25
	<p>必须对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绿篱、桥梁、广场、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十净”（六无：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散落砖瓦块、无垃圾污物、无浮土；十净：路面净、公交站台净、道沿净、非机动车道净、人行道净、果皮箱底及垃圾箱周边净、绿化带（灌木）、树穴（树根）净、污水井口净、公交站台、电柱根净、护栏根净）。</p>	<p>一级清扫保洁不到位 1 处扣 0.3 分，二级清扫保洁不到位 1 处扣 0.2 分，三、四级清扫保洁不到位 1 处扣 0.1 分，以此类推。</p>	
	<p>下雨安排清扫路面积水，2 小时之内完成道路雨后清淤、排水工作，达到雨后路面无淤泥、无积水，道路畅通。夏季雨后 12 小时内对街路 2.2 米以下全城中栏、草坪护栏、中线、边线、标示线等设施全部刷洗完毕。</p>	<p>发现一处积水面积超 1 m<sup>2</sup>扣 0.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p>及时更换影响清扫质量的扫帚，并将清扫的垃圾运至就近的垃圾箱或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窞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箱、树穴、空地内倾倒垃圾。路灯杆、站台、绿地护栏、自行车停放器、路牌、灯杆、灯箱、沿街小品、休闲座椅等公共设施每周清洗一次；沿街两侧 2 米以下建筑相关设施上的牛皮癣小广告等及时清理。不允许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严禁焚烧树叶、垃圾等。</p>	<p>发现一次乱倒垃圾现象扣 0.5 分，不及时更换保洁工具一次扣 0.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构成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每少擦一项扣 0.1 分。发现一次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现象一次扣 0.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春夏秋每天冲洗所有清扫保洁路面最少2遍，每周擦洗护栏（含草坪护栏）最少1遍，冬季按气候决定，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擦洗护栏。	每日冲洗路面少于2遍、遗漏等扣0.2分，清洗护栏少于1遍扣0.2分。	
果皮箱管理5分	果皮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夏季每天擦洗消毒一次，冬季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使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 全天保持做到果皮箱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应及时关闭果皮箱门盖，保持果皮箱及周边的干净整洁。 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24小时内更换，特殊情况除外。	不按时清洗消毒果皮箱发现一处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发现一处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未及时维修或更换果皮箱发现一处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5
安全生产5分	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要着有安全标志队作业服装，反光标志要完整，衣服干净整洁，确保人身安全。各组设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 保洁车和安全标识锥要横向摆放，距离保洁员20米停放。 保证车体干净、车体喷反光标识，工作间整齐，必须遵守交通规则，每组配安全员，不得逆行清扫。	发现一人不按规定着装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摆放，扣0.5分。 未按规定安全生产发现一次扣0.5分。	5
公厕管理10分	每日保洁由各路段清洁工负责，24小时开放，严格落实公厕管理制度按时开放（特殊情况除外）。 内部设施的维护，洗手池、水龙头等设施损坏要24小时内维修更换，特殊情况上报住建局，节约用水用电。 公厕无乱张贴、涂画、乱堆等现象，工具箱摆放整齐。 保洁人员要按规定时间在岗在位，统一着工作服。 公厕内做好消毒、灭蝇、除臭工作，确保无蝇虫、无异味等，并做好记录。	未按保洁要求落实不达标一次扣0.2分，不按时开放一次扣0.2分（特殊情况除外）。 检查发现未及时更换、维修的一次扣0.1分，发现造成浪费一次扣0.1分。 未达到标准，发现一次扣0.2分。发现不在岗，不着装，厕间无故不开的，发现一次扣0.3分。 检查发现未及时消毒、除臭的一次扣0.1分。	10
冬季清雪15分	冬季下雪前作业车辆和人员要提前进入车队统一待命，开始降雪就开始进行除雪作业。 雪停4小时内保证主要路面干净，小雪24小时、	未安排及时清扫作业的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5

	<p>中雪 48 小时、大雪 72 小时内将积雪运至城外指定地方。</p> <p>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路面积雪，路面见本色，不得留有“鱼鳞状”。各路段草坪内、区域内花池，积雪均不能超过 65cm，进行做造型。</p>	<p>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拉运扣 1 分，未按指定地点倾倒扣 2 分；构成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p> <p>发现一处扣 0.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不符合标准的一处扣 0.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人员管理 10 分	<p>路段管理员及一线工人在上班作业期间统一着装岗，禁止工作期间捡拾废品，不得影响正常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工作，管理员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在重要节日期间，乙方对一线工人走访、发放慰问品、慰问金等活动。</p> <p>拒不配合整改，刁难、顶撞、谩骂城市管理工作人员的，严重不服从管理的。遇到临时突击任务和特殊情形的购买服务乙方必须服从住建局安排，按时完成交办任务。</p>	<p>发现一次扣 0.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执行一次扣 2 分；有类似情况发生，经调查属实一次扣 3 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5 分，对当事者由乙方予以辞退处理不服从的安排的扣 2 分。</p>	10
特种车辆 15 分	<p>车辆保险到期必须按期购买商业险，脱险的不得上路作业，每月车辆驾驶员需安全教育学习，持证上岗，严格遵守道路安全法律法规。</p> <p>根据作业时间定期更换扫路车、护栏清洗车等消耗配件。</p> <p>车辆的使用、保养、维修按正常保养要求定期对各种车辆进行彻底地检查、保养、维修，消除一切安全隐患。车辆的消耗配件、维修、保养需向住建局报备。</p> <p>定期常规检查和保养，对所有车辆灯光、刹车、传动等部件进行全面检查，更换三滤、机油等，排除一切故障隐患，确保车辆各部件正常运，针对不同的特种车辆有针对性的进行维护。</p> <p>所有车辆如外派城区以外区域要向住建局报告。项目车辆应由供应商提供售后与维修，不允许开带病的车辆上路作业。更新后的部件归住建局所有。</p>	<p>出现类似情况一次扣 2 分；</p> <p>不及时更换配件影响车辆作业的一次扣 2 分；</p> <p>未及时维修带病上路的车辆出现一次扣 1 分；</p> <p>未按照指定时间、型号维护和保养的一次扣 1 分；</p> <p>车辆外出未及时报告的一次扣 1 分，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p> <p>未经指定售后服务维修的扣 1 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自行承担费用。</p>	15
	<p>作业车辆外观及驾驶室不整洁，配备灭火器、必要维修工具。作业时不开警示灯、警示音效或没有按要求播放相关音乐。作业车辆早晚高峰时段上道作业，不按规定作业速度（8-10 公里/每小时）清扫车，洒水车（20-25 公里/每小时）。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p> <p>由乙方驾驶员操作不当，造成车辆、设备、设施损坏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重大事故人员伤亡的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机械</p>	<p>每出现一项扣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p>化作业未按规定（洗扫、冲洗、洒水降尘）频次，缺项、漏项的，每周及时上报洗路计划提前报甲方，除特殊情况除外，严格按计划作业。</p> <p>车辆及时保养。</p> <p>车场管理制度不全，无消防设施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p> <p>垃圾运输中抛洒、遗漏。</p> <p>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过后，有烟头、沙石、纸屑。不按规定作业时间进行道路清扫、垃圾倾倒、洒水降尘。</p> <p>车辆未做到每日清洗消毒，作业车体不干净整洁、油漆脱落、标识不清的。</p> <p>文明驾驶未按交通规则行驶，造成交通事故或超速驾驶的。</p> <p>机械作业时不得出现扬尘现象。</p> <p>扫路车、洒水车、洗路车等车辆在作业路上长时间停放（超过 30 分钟）未作业的，特殊情况除外。每周洗路 1 次，做好护栏维护工作，护栏倒斜 1 小时内扶正。</p>		
<p>生活垃圾填埋场(15分)</p>	<p>垃圾计量统计记录资料不全，无定期标定、校验；未对进场垃圾进行有效控制（有毒有害垃圾）；无填埋作业规划（计划）方案及规划图；填埋作业未分区填埋，填埋区和未填埋区雨水、污水混合；非作业面的垃圾堆体无覆盖或部分无覆盖或虽覆盖但雨水不能导向堆体外，填埋作业面未做临时覆盖；垃圾摊铺压实未采用斜坡压实，存在垃圾陡坡</p> <p>作业面垃圾暴露面积（m<sup>2</sup>）与垃圾填埋量(t/d)之比大于 2</p> <p>运行过程中防渗膜保护措施不完善或防渗膜有破坏；不按操作规程操作填埋机械，每发现一次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次；作业面喷洒消杀和除臭药剂不规范（未定时进行/无作业制度/未查到记录资料/未查到药剂采购或使用记录资料等）；填埋区周围有明显臭味或苍蝇较多或有飘扬物飞起散落或填埋区外物有飘扬物悬挂；终场边坡沉降后（形成边坡大于 1 年）不大于 1: 3，沉降前（形成边坡不到 1 年）边坡不大于 1: 2；渗沥液处理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渗沥液在填埋区周边、堆体表面或坡脚有渗沥液渗出；渗沥液(或预处理后的渗沥液)未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或渗沥液输送(转移及回喷)记录不完整，处理后污泥、浓缩液等去向合理措施得当；填埋区气体导排收集及处理利用系统运行气体自</p>	<p>每出现一项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p>15</p>

	<p>然导排，导排设施状况欠佳或导气石笼损坏；场内地下水，渗沥液、大气、土壤、场界噪声监测频次不够，监测项目未按甲方要求监测（地下水15天一次，剩余监测项目1月监测一次）；场内地下水监测，有监测结果不达标或地下水受到填埋场污染，无场内环境监测资料；据环保重点管理对垃圾场5个地下水监测井及无组织废气、渗滤液、土壤、噪音，检测结果上传至8012检测平台及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网按月、季度、年上报监测数据，同时按平台要求年初报监测计划，年底报总结；无技术人员配置，管理人员不具有环保类或工科类专业工程师职称不是以上专业本科学历人员；操作工（包括摊铺压实、覆盖、作业面消杀除臭、渗沥液导排处理、填埋气体导排处理、监测化验等）无培训证或上岗证；规章制度不够齐全、不够规范</p> <p>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不够完善，每季度未开展应急或消防演练。填埋区设施设备未维护，机械设施设备不可用或损坏；生活垃圾填埋场未开展等级评定报送工作；垃圾填埋场未评审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每两年评审一次）；按要求环境保护要求垃圾填埋场需要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方案未做此方案；按照环保重点管理垃圾填埋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过期未续；</p> <p>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未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每年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做评估，并形成报告的。</p>		
合计：100分			

附件2 木垒县住建局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序号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1	整体绿化（2分）	现有道路绿地存活率 $\leq$ 95%-98%	扣1分	
		景观提升项目绿地保活率 $\leq$ 92%	扣1分	
2	乔木（20分）	每发现一棵死树3-5公分（胸径每增加1cm赔偿金额按照实际产生费用计算）	3天之内整改不完扣1分，整改每推迟一天在1分的基础上再扣0.5分，扣完为止。	

		道路树木修剪不规范、有明显枯枝、断枝，树冠不完整；萌条未及时清除的。	3天之内整改不完的，每条路扣1分，整改每推迟一天，在0.5分的基础上再扣0.5分，扣完为止。	
		修剪不及时、不达标；修剪树枝未及时清理，树冠有杂物；乔木整体长势不好；	3天之内整改不完的，扣1分，整改每推迟一天，在0.5分的基础上再扣0.5分，扣完为止。	
		秋冬季未对全县树木进行修剪	1周之内修剪不完扣2分	
		树木刮风刮倒没有按时扶正，培土、浇水和搭支架、刮断未及时清理；	2天之内整改不完的，每棵树扣0.1分，扣完为止。	
		树穴清坑不彻底，无法正常蓄水，有明显杂物	1天之内整改不完每棵扣0.1分，扣完为止。	
		树木死亡没有及时清理和适时补植同规格树木，未施肥的	适合季节内未完成补植每棵扣0.1分，扣完为止。	
		养护不善使古树名木损伤或死亡	赔偿金额按照实际产生费用计算，并扣除相应分值。	
3	病虫害防治(5分)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病虫害发生小于10株，2天内未进行防治，扣1分。	
			病虫害发生大于10株或成片，5天未进行防治，扣2分。	
		未及时涂白，或涂白不达标(石灰涂白)	5天之内整改不完扣0.5分，整改每推迟一天，在0.5分的基础上再扣0.3分，扣完为止。	
4	绿篱(20分)	绿篱景观遭到踩踏破坏，有明显秃斑，未补植	5天之内整改不完扣0.5分，整改每推迟一天，在0.5分的基础上再扣0.3分，扣完为止。	
		绿篱缺失，未按要求补植	5天之内整改不完扣0.5分，整改每推迟一天，在0.5分的基础上再扣0.3分，扣完为止。	
		浇水不及时，绿篱(灌木)墒情差，无施肥；	5天之内整改不完扣0.5分，整改每推迟一天，在0.5分的基础上再扣0.3分，扣完为止。	

		有明显杂草、垃圾等物，绿篱整体景观差	3天之内整改不完扣1分，整改每推迟一天，在1分的基础上再扣0.5分，扣完为止。	
		有10cm以上徒长枝的认定为修剪不及时、不达标	3天之内整改不完每处≤10米扣1分，扣完为止	
			3天之内整改不完每处>10cm扣2分，扣完为止	
5	花卉（5分）	花卉死亡未按要求补植	5天之内整改不完，1 m <sup>2</sup> 扣0.2分，扣完为止。	
		绿地草花，花卉死亡更换不及时；杂草明显影响景观效果，未施肥	5天之内整改不完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绿地内季节性花卉未及时更换	5天之内整改不完1 m <sup>2</sup> 扣0.2分，扣完为止。	
6	草坪（13分）	草坪枯黄、斑秃；大面积死亡	5天之内整改不完1 m <sup>2</sup> 扣0.2分，扣完为止。	
		未及时修剪	5天之内整改不完，>8cm扣1分	
			修剪后草坪高度过低导致枯黄扣1分	
		修剪后的草屑、枝叶没有及时清理	当天未清理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绿地内土方被冲刷、塌陷，或泥土外溢，没有按时修复完整	3天之内整改不完1 m <sup>2</sup> 扣0.2分，扣完为止。			
7	绿化带保洁、设施管理（33分）	日常浇水养护中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严重泡水，跑水；滴灌带等乱搭乱放	当时未及时处理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冬灌水、排水工作，造成管线破裂、水表损坏的	3天之内整改不完扣0.5分，整改每推迟一天，在0.5分的基础上再扣0.3分，扣完为止。	
		冬季未及时清除枯枝落叶；游园、停车场、游步道等积雪清扫拉运不及时	24小时内清扫不完，每处扣0.2分，3天之内拉运不完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绿化带内有杂草清除不彻底；大面积杂草未清除；杂草清除后未及时清运的	3天之内整改不完以上情况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亭、廊、花坛、游步道脏，差，有缺损，	3天之内整改不完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桌椅、围栏，园林道路、草坪护栏、喷头等被破坏没有及时修复或更换；	5天之内整改不完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或没有及时清除；	未及时发现、巡查不及时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园林基础设施减少的，对园林基础设施损坏更换或维修不及时，	5天之内整改不完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小游园果皮箱箱体整洁部件齐全，形式统一，设置合理，无污物外漏	3天之内整改不完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将绿地及水面改作它用	发现1处扣1分	
	防护设施搭设不规范、有破损	5天之内整改不完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绿地内卫生清扫不彻底，有明显垃圾等杂物	当天未清理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绿地无专人管理，（游园需定人定岗进行管护，卫生清扫不彻底，有明显垃圾等杂物，园内亮化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	2天之内整改不完每园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不服从管理、职责不明确，管理不规范，制度不落实	每月出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破坏绿地树木、损坏花草不及时制止，未补种恢复	巡查不及时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养护管理台账及档案资料不完整	扣1分	
	没有建立台账及档案资料	扣1分	
	绿化带内摆摊设点，挂布标、乱停、乱放车辆等行为未及时发现	当天未清理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没有进行内部巡查自查，无巡查档案	每月进行4次巡查，每少1次扣0.25分，扣完为止	
8	花箱养护（2分）	街头节点、道路花箱花卉死亡更换不及时，未施肥的；杂草明显影响景观效果。	5天之内整改不完每条道路扣0.3分，扣完为止。	
合计：100分				

## 第二部分 园区项目内容

### 一、服务内容

#### (1) 绿化养护

1. 绿化养护是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止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日常管理服务人员应具备园林绿化基本知识和养护技能。

2. 园林设施完好无损坏。

3. 乔木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3-1) 栽（补）植成活率应达到 85%以上，保存率达到 80%以上；

(3-2) 树冠基本正常，无明显旱象，有春秋季节补植计划；

(3-3) 每年适时修剪、施肥不少于 1 次；

(3-4) 每年春、秋两季应对树干各涂白 1 次；

4. 灌木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4-1) 栽（补）植成活率应达到 85%以上，保存率达到 80%以上；

(4-2) 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旱象，年均死亡率不超过 10%，有春秋季节补植计划；

(4-3) 每年适时修剪、施肥不少于 1 次。

5 花卉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5-1) 花卉生长正常；

(5-2) 定期更换、补植，残缺病株低于 25%；

(5-3) 栽植前施底肥，季节性施肥不少于 1 次；

(5-4) 冬季有保护措施。

6. 绿篱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6-1) 死株、断垄应不超过 20%；

(6-2)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6-3) 2 年内施肥不少于 1 次。

#### (2) 道路区域养护

1. 包括园区三大片区道路区域的日常机械清扫、保洁、冲洗、洒水，积雪清理。下雪即扫、中雪以下停后 2 小时内主要干道清扫完毕，4-6 小时外围清扫完毕。大雪停后 3-6 小时内主要干道清扫完毕，8 小时外围清扫完毕。
2. 每天清扫 1 次园区范围内所有道路。

## 二、服务范围

### (1) 木垒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绿化面积 143739.61 m<sup>2</sup>，道路长度 7058m，道路面积 104035 m<sup>2</sup>。

### (2)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区

绿化面积 127067 m<sup>2</sup>，道路长度 5572m，道路面积 58978.2 m<sup>2</sup>。

### (3)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区

绿化面积 27467 m<sup>2</sup>，道路长度 5040m，道路面积 75600 m<sup>2</sup>。

工业园区道路、绿化统计表

木垒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化面积/ m <sup>2</sup>	道路长 度/m	道路面积/ m <sup>2</sup>	备注
1	飞乐路	12204	1197	19376	
2	双杰路	12225	1195	20130	
3	海泰路	8190	937	13184	
4	国为路	12297	1318	13123	
5	x197(阿里食品厂至飞乐路 段)	55519	-	-	
6	东方路	11014	1225	18375	
7	东方路(国为路-纵三路)	6188	593	9923	
8	东方路南侧游园红线(含铺 装绿化)	9958	-	-	
9	双杰路延伸段	6188	593	9923	
10	东方路北侧游园红线(含铺 装绿化)	9958	-	-	
11	合计	143739. 61	7058	104035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区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化面 积/m <sup>2</sup>	道路长 度/m	道路面 积/m <sup>2</sup>	备注
1	科技南路	94969	1481	18068.2	道路宽度 12.2 米

2	科技一路	2608	720	7200	宽度 10 米
3	科技二路	3034	830	8300	宽度 10 米
4	科技三路	3387	980	9800	宽度 10 米
5	科技五路	1766	374	3740	宽度 10 米
6	科技六路	3784	954	9540	宽度 10 米
7	科技七路	1312	233	2330	宽度 10 米
8	厂区绿化面积	16207	-		
9	合计	127067	5572	58978.2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区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化面积/m <sup>2</sup>	道路长度/m	道路面积/m <sup>2</sup>	备注
1	能源一路	4561	820	12300	道路宽度 15 米
2	能源二路	3091	840	12600	道路宽度 15 米
3	能源三路	4409	840	12600	道路宽度 15 米
4	能源四路	7520	860	12900	道路宽度 15 米
5	创新路	4105	860	12900	道路宽度 15 米
6	和谐路	3780	820	12300	道路宽度 15 米
7	合计	27467	5040	75600	

## 第三部分 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对木垒县城区现有市政道路、广场公园游园、道路两侧绿化带、十字路口绿化带的市政照明、景观亮化灯的灯具、灯杆、配电线路、变配电设施、控制系统的维修养护等。

###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定期巡查：巡视各类照明亮化设施设备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有无出现被损坏、熄灯、偷盗、倾斜、脱落、松动、移位、线缆乱搭私接等现象，并建立巡查台账。

2. 维修养护：即对区域内的所有灯具、灯杆、基础、线缆、配电箱、电表、变压器、检修井等相关配电设施的亮灯时间控制、维修养护、除锈补漆、清洁保养、损坏恢复及市政照明的应急抢险（防汛）等工作，确保市政照明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3. 日常管理：建立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处理规程、巡视检查制度、养护维修制度及交接班制度。建立路灯养护基础台账资料、管理档案，做好巡查、养护、维修、抢修记录。对智能控制系统的运维及费用缴纳、用电协议签订及费用代收代缴、处理各类投诉、处理被偷盗、处理应急抢险作业、安全管理、处理各类协调事件等工作。

### 三、服务标准

#### 木垒县市政照明设施养护细则（试行）

一、市政照明设施的养护应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及本县有关养护指标、工作规范、规程和质量要求，确保城市照明设施高标准、高质量的安全运行。

#### 二、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指标为：

1. 亮灯率：≥98%

2. 设施完好率：≥95%

3. 报修故障修复及时率：100%

4. 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运行保障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

5. 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

三、养护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将养护责任落实到基层部门、落实到人，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开展养护作业。

四、养护单位应编制月度养护作业计划并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应建立养护档案。养护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照明设施主要技术资料、养护技术文件、巡查台账、维修记录、管线敷设情况等相关资料，养护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每月以25日为节点上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五、养护单位对城市照明设施的巡查检修作业应不低于下列频次：

1. 杆变、箱变等大型变配电设备每月巡修一次，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2. 户外配电箱（柜）每季度巡修一次，做好设备的油漆、清洁工作，门锁灵活，配件齐全，同时测量电流、电压、接地电阻、各分路负荷，做好原始记录备查。

3. 低压架空线每半年进行一次巡修；

4. 电缆管线及检修井每年进行一次全面巡修；

5. 一般路灯应每天安排人员巡修，每周至少对所有路灯设施巡检一遍；

6. 配电箱（柜）金属灯杆接地网每年定期检测接地电阻；

7. 为保证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用电，养护人员须处理各类设备故障，及时排除或使故障最大限度地缩小影响范围。

六、养护单位所有巡修和检查均应详细记录在案，并每月25日为节点向城市照明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月报）。原始资料由养护单位保存两年；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每月进行一次抽查。

七、养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的现状，因各种原因需要拆除现有照明设施、变更现有供电线路、变更设计光源及规格等均应事先报告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批准。

八、养护单位及养护单位职工不得在照明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供用电设施。确需在照明设施上接用其他供用电设施的，应事先报告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批准。

九、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维修养护实施检查和考核，考核方式以定期考核和随时抽查相结合。

十、考核结果与养护单位的维修养护费用挂钩。

附表：木垒县市政照明设施养护质量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1	养护指标	1. 亮灯率 $\geq 98\%$ ；2. 设施完好率 $\geq 95\%$ ；
2	配电箱（柜）室	1. 高压配电装置按电力系统要求每年定期进行养护及试验。 2. 配电室（箱、柜）完好无破损，无涂画、小广告等，内外干净整洁无异物，无积水、漏水、积灰、锈蚀，安装牢固，警告标志齐全，门锁完好。 3. 电器设备完好，安装整齐规范，无积灰积垢、无安全隐患。 4. 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运行正常，无漏电、缺油、漏油、异响等现象。 5. 开关灯时间正确。 6. 各路出线标志清楚，并有完整负荷分配图。 7. 室内配电柜及附属设施应符合消防安全规程要求。 8. 三相供电负荷应定期检测，不平衡度小于 20%。 9. 箱柜接地电阻符合相关电气规定，定期检测，接地电阻 $\leq 4$ 欧。 10. 护栏整齐牢固、内外清洁、无垃圾杂物；警示标志完整、清晰，门锁完好。

3	架空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杆不歪斜，横担平直。</li> <li>2. 线缆弧垂符合规定，无断股。</li> <li>3. 瓷瓶完整无缺，无裂纹，瓷瓶绑线无松脱现象。</li> <li>4. 拉线无锈蚀，无松弛现象。</li> <li>5. 架空线路周围无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树木。</li> <li>6. 所有横担、瓷瓶、抱箍、拉线等紧固螺栓无松动和锈蚀现象。</li> </ol>
4	电缆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埋线路应无外露、地面无开挖、打桩、植树及有可能造成电缆损伤的物品、行为。</li> <li>2. 电缆线路在地上部分的钢带、保护管、固定设备无锈蚀，标桩完整无缺。</li> <li>3. 接头紧固螺母（压接管）无松动、发热现象，绝缘包带无老化开裂，接地良好。</li> <li>4. 分段的绝缘电阻不低于 10 兆欧。</li> <li>5. 检查井完好平整，井盖无缺失、破损，内部干净无淤泥、垃圾杂物，无电缆泡水现象。</li> <li>6. 对有严重缺陷和损伤，并已无法处理的电缆（穿管导线）线路应分段或全部更新。</li> </ol>
5	照明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灯具、灯架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漆剥落、脱焊及严重锈蚀，对严重影响安全的器件应予更换。</li> <li>2. 灯具引下线和管内穿线绝缘良好，无损伤、老化开裂等现象。</li> <li>3. 灯罩无老化、破损。</li> <li>4. 灯具内反光器无变形断裂，保持光亮无积污。</li> <li>5. 悬臂、灯架、熔断器等完整无缺，所有紧固螺母牢固无松动。</li> <li>6. 损坏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安装质量标准并与原设计规格一致。</li> <li>7. 光源无昏暗、闪烁现象。</li> </ol>
6	专用灯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灯杆杆身不得倾斜 5 度以上；</li> <li>2. 混凝土杆身完整，无破损、裂缝等现象。</li> <li>3. 金属灯杆杆身干净整洁，无涂画、小广告等，无破损、变形、锈蚀现象，喷漆无剥落。</li> <li>4. 灯杆基础无破损、老化、周围土地坚实无松动凸筋。</li> <li>5. 基础法兰螺栓无松动、缺失。</li> <li>6. 金属灯杆保护接地良好，接地电阻<math>\leq 4</math> 欧。</li> <li>7. 灯杆检修门无损坏缺失，关闭严密。</li> </ol>

#### 四、木垒县市政照明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序号	类别	考评标准	分值	减分原则	得分
1	亮灯率	≥98%	20	下降 0.1%，扣 1 分	
2	设施完好率	≥95%	25	设施完好率每下降 0.1%，扣 1 分	
3	报修限时处理率	<p>1. 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 100%，养护单位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p> <p>2. 修复时间：运行故障当晚修复，单灯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p>	20	<p>1. 养护单位未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第一次发现，扣 0.2 分，第二次 0.4 分，依次类推。</p> <p>2. 报修故障及时修复率每下降 0.1% 扣 0.2 分。超过规定时限修复的，每超过 24 小时，每次扣 0.2 分，超过 48 小时修复的，每次扣 0.6 分，如果没有特殊原因，超过 72 小时的，扣 2 分，超过 96 小时仍未修复的，扣 4 分，同时要书面说明原因。</p> <p>3. 因养护不当造成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一般安全隐患每处扣 0.1 分，</p>	
4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p>1. 补盗、补损、迁移、应急事件、投诉、审批事项、节庆、活动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p>	10	<p>1. 认真及时完成管理部门交办事项，交办事项未及时按要求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扣 0.5 分。</p> <p>2. 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每下降 0.1% 扣 0.2 分。</p> <p>3. 未经允许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每次视情况扣 0.1—0.5 分。</p> <p>4. 重大节庆、会议、活动时，按管理单位要求，增加巡检、巡修频率，做好保障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 2 分。</p>	
5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p>1. 制度齐全，安全措施落实到位；</p> <p>2. 对特殊要求的工种，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从业资质。</p> <p>3.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立即清理现场。</p> <p>4. 无安全事故。</p>	15	<p>1. 未按规定持证上岗，一人一次扣 0.5 分。</p> <p>2. 未按规定文明施工，发现一次扣 0.5 分。</p> <p>3. 经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0.5 分，未限期整改的每次扣 1 分。</p> <p>4. 因维护不当、不文明施工等产生各类投诉，经查实一次扣 2 分。</p> <p>5. 发生安全事故应 1 小时之内立即告知管理部门，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事故说明，未告知</p>	

		<p>5. 无各类投诉、媒体舆论情况</p> <p>6. 杜绝私拉乱接，加强巡查工作</p> <p>7. 光源、电器、电缆损坏的，须更换相同规格的产品，若无相同的，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更换等价值的产品替换，更改不低于原技术标准与价值的产品，质量合格率须达 100%。</p> <p>8. 建立对私开道口的巡查机制。</p> <p>9. 未经批准白天不得开灯。</p> <p>10. 做好安全管理工作。</p> <p>11. 根据季节变化定期调整路灯亮熄时间。</p> <p>12. 建立周期巡查机制，上报巡查线路及处理情况</p>	<p>或上报每次扣 5 分；15 天内应形成事故分析报告，未上报每次扣 3 分。</p> <p>6.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身伤害，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扣 2 分；同责的扣 1 分；次责的扣 0.5 分。</p> <p>7. 发生安全事故涉及人身伤害，或造成 5 万元以上财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本项不得分；同责的扣 5 分；次责的扣 3 分。</p> <p>8. 发现一处私拉乱接现象扣 1 分</p> <p>9. 擅自更改电器及灯具、光源规格的，每处扣 2 分，并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p> <p>10. 发现存在其他单位私开道口而养护单位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扣 1 分。</p> <p>11. 上级部门检查投诉、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12. 擅自白天开灯发现一次扣 1 分</p> <p>13.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做好安全工作台账，每少一次扣 1 分。</p> <p>14. 未及时调整或路灯亮熄时间错误的，发现 1 次扣 2 分；</p>	
6	台账资料	<p>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工作总结，并做出下月工作计划；巡检记录应自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每日一份，并由巡查人员签字；安全教育记录应具体且具有针对性，所有参加人员应签章；每月应进行实际消耗养护材料的统计，并汇总在月报中。废品、拆灯台账按时整理，每个季度上报一次。</p>	10	<p>1. 未上报月度养护计划，扣 5 分；</p> <p>2. 未按计划落实养护工作，视情扣 0.5~1 分；</p> <p>3. 资料不全，缺一项扣 1 分；养护日志缺一天扣 0.2 分；</p> <p>4. 内容不实、整理装订不规范视情扣 0.5~2 分。</p> <p>5. 无巡视记录或记录不规范，一次扣 1~2 分；</p> <p>6. 各类养护台账未按时上交的，每迟交一天扣 0.5 分。</p> <p>7. 拆灯及废品台账统计不全的，每项扣 0.5 分。</p>
合计：100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4.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6：联合体协议(格式)

附件 7：信用记录

## 五、服务说明

附件 8：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 六、实施方案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七、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附件 11：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支票或汇票或保函或保证金收据等的扫描件。

###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要求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报价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供应商报价时包含产品运输、安装、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需，格式自拟）

## 四、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4.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4.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 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 4.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4.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 附件 5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事业 单位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法人 证书 或工 商营 业执 照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后附项目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				

## 附件 6

###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招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招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六、联合体协议相关比例说明: \_\_\_\_\_。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附件7

###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 五、服务说明

### 一、技术参数、标准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 附件 8

###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技 术 规 格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说明

附注：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技术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技术标内容编制技术投标方案。

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页码。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七、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b>商务响应与偏离</b>					

附注：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